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(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格式如下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 (单位名称)的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市二七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供应商采购项目 B 包标的名称: 大学路消防救援站、赣江路消防救援站主副食供应商 (标的名称),属于 零售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 郑州四季鲜食品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 人,营业收入为 9868.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42.86 万元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四季鲜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4 月 30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优惠政策。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